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4.00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1203室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传真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状况

随着国家对能源安全的重视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是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能源，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速各领域绿色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其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日益凸显，同时，国家在能源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天然气终端销售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4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24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1.9%，中国比上年增长4%，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费国。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0.6%，能源结构清洁化进程持续推进。国际油价略有回落，国际天然气价格连续两年下跌，展望2025年，全球能源需求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2024年，国内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15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1.6万亿立方米，全国油气产量当量约4.12亿吨，首次超过4亿吨，连续8年增幅超千万吨油当量，国内天然气产量连续8年保持百亿方增产势头。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且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增加，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天然气终端销售带来了稳定的需求增长。2024年以来，中国天然气行业的消费量显著增长，支撑了国内能源结构转型的同时，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也在逐步提升，呈现出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钢新疆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中石油天钢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是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40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3、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模式是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目前是通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GB2级资质）、工业管道安装（GC2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的全资工程安装子公司，为用户提供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

4、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喀什市、阿图什市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集中或独立的供热热源，通过热力管网，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与区域内的用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向用户收取采暖费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402,998,665.43	2,332,366,011.59	3.03	1,857,935,4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434,294.39	1,422,805,128.15	7.14	1,320,217,401.35
营业收入	1,477,858,381.65	1,090,771,989.01	35.49	848,236,2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46,077.34	134,195,185.24	16.88	96,062,2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61,046.54	131,669,275.98	16.25	91,292,5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37,159.41	396,807,478.02	-31.37	189,906,3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80	增加0.88个百分点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5	16.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5	16.84	0.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2,348,634.64	289,488,376.22	320,417,041.00	445,604,3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281.01	45,273,352.47	49,152,330.14	25,993,1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9,768.26	45,254,591.17	48,825,942.53	22,670,7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704.39	62,046,494.07	96,841,256.39	116,993,113.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0	46,825,000	33.0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436,200	11,923,700	8.43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秀丽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郭鹏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永祥	14,300	889,600	0.6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热依汗姑丽·苏坦	0	697,500	0.4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谭沙沙	603,400	603,400	0.4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85.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708.64万元，同比增加35.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4.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65.09万元，同比增加16.88%，基本每股收益1.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2,443.4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7,697,680.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2%。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在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10万元/年标准，按月发放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新疆火炬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志龙、甘银龙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陈志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陈志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康青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康青山先生简历详见《新疆火炬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调整前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陈志龙(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康青山(召集人)、甘银龙、瞿学忠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规范说明，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当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15,134.26	-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1,492.00	-
销售成品油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2,016.64	销售未达预期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	-
	喀什华凌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	-
提供供热服务	喀什华凌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	部分项目未开展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22,102.00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53,601.60	-
接受物业服务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	-
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	部分项目未开展
采购天然气	华奥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97,326.62	-
合计	-	28,230,000.00	5,281,673.12	-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基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元）	2026年1-4月（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02	212,505.84	215,134.26	0.06	-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	0.20	515,726.96	2,001,492.00	0.14	-
销售成品油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0.60	6,657.15	92,016.64	0.13	销售未达预期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0.12	0	0	0	-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4.54	0	0	0	部分项目未开展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80,000.00	8.81	4,918.00	222,102.00	0.80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4.01	0	353,601.60	0	-
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3.34	0	0		部分项目未开展
采购天然气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0	0.33	1,266,980.40	新增	0.35	-
合计		16,480,000.00	6,950,000.00	-	2,006,788.35	2,884,346.50	-	-

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集团”）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5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926.0263万元

实收资本：11,926.026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安林94.24%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89,273.76万元，净资产109,304.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886.81万元，净利润1,076.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喀什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是赵安林，赵安林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喀什建工集团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喀什建工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噶尔旅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1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其尼瓦克宾馆办公楼）1幢418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900万元

实收资本：4,9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停车服务；会展服务；糖烟酒销售；汽车及自行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喀什建工集团75.92%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166.91万元，净资产4,456.3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7.94万元，净利润138.7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喀什噶尔旅游的控股股东为喀什建工集团，其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喀什噶尔旅游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喀什噶尔旅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商业、办公楼(A06、07地块)-B2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甘银龙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31.56万元，净资产29,544.6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85.17万元，净利润1,266.9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中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江西中燃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江西中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物业等服务、租赁房产、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服务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